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330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8 年 1 月 22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1 月 30 日
立法會會議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第 34(4)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劉健儀議員會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立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4)條就《2008 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08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8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3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08年3月5日的會議。